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（因末日113年11月23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當日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0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78843-2	1	984